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97

采购项目：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

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第A0305条,本项目为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现就其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WS2025-JJ97

项目名称: 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700000.00

采购需求(元): 1700000.00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单位: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磋商需求。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2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后续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财政预算未通过的,合同约定自动失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6 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

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

4.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5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4.6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银安街 70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2518181

质疑联系人：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2510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8 号

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九、其余事项：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序号	银 行 名 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 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 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 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 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勘查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为 2 份（一正一副），须密封封装。 4.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

		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做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日 14：3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7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8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9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3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 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7）；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0）；

- (4) 证书一览表（附件 11）；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2）；
- (6)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13）；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4）；
- (8) 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5）；
- (9)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5)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地点。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3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磋商程序

1、磋商采购会议由磋商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流程。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磋商声明书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2、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 16、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18、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的 7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审标准按以下 2 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标项1 类别	分值
商务与技术	80分
价格	20分
总分	10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得分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背景调研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调研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重点企业、用工缺口、劳务流动性、招聘需求等调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背景调研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的得 5.0-4.0 分；背景调研内容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的得 3.9-2.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2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5
2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各就业综合服务站和就业综合服务点的服务特点分别提出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等理解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阐述全面，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明确，解决方案实用、合理，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目标设定清晰的得 5.0-4.0 分；理解较透彻，阐述全面，解决方案较实用、合理，对本项目近期、远期的服务目标设定较清晰的得 3.9-2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2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5
3	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	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就业需求排摸，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操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岗位信息发布，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操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就业供需匹配，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操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3.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就业援助帮扶，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操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3.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创业服务，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操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3.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事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走访调研，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操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4	招聘活动 实施方案	4.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线下招聘活动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4.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线上招聘活动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5	企业服务 方案	5.1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制度是否全面合理，企业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是否收集企业问题、需求，形成走访记录，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内容、走访计划，管理服务水平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5.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制度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的相关制度，管理服务水平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4.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6	宣传策划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策划服务方案，宣传报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阐述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完整、切合实际、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且安排合理的得 5-4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3.9-2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2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5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健全、科学进行综合评分：质保措施周到、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0-3.0 分；相应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4
8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4 分）：①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本科以下的得 0.5 分；②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累积有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3 年以下得 0.5 分。③持有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中级得 1 分，初级得 0.5 分。 注：1、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具体以社保缴纳单位所处的行业及时长为准，可跨越多家单位，不仅限于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记录。2、证书除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之外，还需提交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zscx.osta.org.cn/）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s://zynl.rl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网站的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网站或无与证书匹配的网页查询结果，不得分。	4

9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①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学历(大专及以上)、年龄结构、工作经验、岗位分工等优质的，以及参加相关平台运营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3.0-2.0 分；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学历(大专及以上)、年龄结构、工作经验、岗位分工等合理的，以及参加相关平台运营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9-0 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实施服务人员学历证书和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参保缴费凭证，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团队情况	②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持有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证书的，其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除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之外，还需提交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zscx.osta.org.cn/)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s://zynl.rl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网站的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网站或无与证书匹配的网页查询结果，不得分。	3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是否考虑周到、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应急措施是否妥当，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考虑周到、全面，具有针对性，应急措施妥当的得 5.0-3.0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应急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2.9-1.0 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具体的得 1 分以下，本项目未涉及的不得分。	5

11	类似项目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特征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如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青年驿站、零工市场、社会工作站等)业绩, 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 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12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1.5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1.5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能够在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的截图证明。其他网站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4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发〔2024〕7号）文件要求，围绕政府主导、资源集聚、服务集成、共建共享的思路，按照服务平台规范化、服务城乡均等化、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方式精细化、服务评价社会化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面向公众提供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打造基层就业服务站点，逐步构建县、乡、村三级“一心多点、全域覆盖”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全力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二、场所打造

（一）统一名称：就业综合服务站 6 个、就业综合服务点 2 个

类别	场所点位	打造目标
就业综合服务站 (6 个)	路桥街道就业综合服务站	普通站
	路南街道就业综合服务站	试点站
	螺洋街道就业综合服务站	试点站
	新桥镇就业综合服务站	普通站
	蓬街镇就业综合服务站	普通站
	金清镇就业综合服务站	精品站
就业综合服务点 (2 个)	雄鹰部队就业综合服务点	精品服务点
	高升村就业综合服务点	普通服务点
备注：服务站点的场所点位以及数量，可能会根据项目本身需求以及市级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二）统一人员配备

建立专兼职服务队伍，要求服务意识好、文化程度高、学习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和沟通能力。精品站需配备专职人员 2 人及以上，试点站需

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普通站需配备专职人员 1 人，精品服务点需配备专职人员 1 人，普通服务点可配备兼职人员。

（三）统一标识设备

各就业服务站点标识标牌、背景墙，岗位公示牌、工作证应按全市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马甲。场所内要根据业务需求，配备电脑、打印机、自助一体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并适当设置阅读休息、充电饮水、应急药品等便民设施。要统一应用系统，规范接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服务系统，推广使用“台州就业招聘网”“台创汇”等平台，提升协同管理能力。要统一服务站点运营要求、评审验收标准，健全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帮办代办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服务制度，并及时公示服务事项清单、服务规范和要求。

（四）统一工作制度

各就业服务站点要紧盯工作目标，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规范运行。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开展基本就业公共服务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发〔2024〕7 号）文件要求，站点的基础服务事项，包括以下清单所示：即“就业需求排摸、就业岗位收集、开展供需匹配、提升就业能力、实施就业援助、创业指导服务”等六项就业服务，以及大学生招引、社保参保、劳动维权等三项就业相关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站点，进一步丰富“就业+”服务事项，拓展“6+3+N”服务供给体系，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一站式”服务。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服务事项清单

功能模块	乡镇（街道）服务站具体事项		村（社区）服务点具体事项	事项功能
就业需求排摸	1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协助就业失业登记。	基础事项
	2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	基础事项
	3	收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需求。	收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需求。	基础事项
	4	开展就业法规政策宣传和推	开展就业法规政策宣传和	基础事项

功能模块	乡镇（街道）服务站具体事项		村（社区）服务点具体事项	事项功能
		荐。	推荐。	
就业岗位 收集	5	收集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收集岗位招聘信息。	基础事项
	6	开发公益性岗位。	协助开发公益性岗位。	基础事项
就业供需 匹配	7	提供岗位信息查询、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	协助提供岗位信息查询、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	基础事项
	8	提供用工服务。	协助开展用工服务。	基础事项
	9	组织现场招聘活动。	协助开展招聘活动。	基础事项
就业能力 提升	10	协助组织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等服务。	推荐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创业培训。	基础事项
	11	指导培训补贴申领。	协助指导培训补贴申领。	基础事项
就业援助 帮扶	12	指导开展重点群体排摸、调查和回访。	开展重点群体排摸、调查和回访。	基础事项
	13	分类分级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基础事项
	14	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协助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基础事项
	15	组织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基础事项
	16	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基础事项
	17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协助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基础事项
创业指导 服务	18	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协助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基础事项
	19	提供创业资源信息。	提供创业资源信息。	基础事项
大学生招 引 服务	20	开展本地大学生就业信息排查登记。	协助排查、登记大学生就业信息。	基础事项
	21	开展大学生政策、岗位宣传推介。	协助做好大学生政策、岗位宣传推介。	基础事项

功能模块	乡镇（街道）服务站具体事项		村（社区）服务点具体事项	事项功能
社保参保服务	22	开展个人参保登记工作。	协助开展个人参保登记，对老年、残疾等特殊人员开展上门服务。	基础事项
	23	指导查询个人权益信息、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	指导查询个人权益信息。	基础事项
	24	协助办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协助认证领取人员资格。	基础事项
	25	开展社保、社保卡政策宣传推介。	协助开展社保、社保卡政策宣传推介。	基础事项
劳动维权服务	26	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宣传，协助指导签订劳动合同（电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宣传。	基础事项
	27	配合上级开展薪酬分配调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		基础事项
	28	协助开展欠薪等劳动维权投诉举报受理、登记或转交上报。		基础事项
	29	配合劳动保障管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开展简易纠纷调解。		基础事项
	30	协助开展浙江“安薪码”推广工作。	协助开展浙江“安薪码”推广工作。	基础事项

（二）开展就业增值化服务

创新开展就业增值化服务，围绕个人就业全生命周期、单位用人全过程主线，前移服务关口、下沉服务事项，主动感知回应群众和企业服务需求。

（三）其他服务要求

做好区人社局及当地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中标人提供至采购人的服务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并保证中标人提供至采购人服务的人员严格遵守采购

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中标人应当对照项目需求，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及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建立工作月报制度，每月上报工作小结。每季度至少报送 1 篇不少于 500 字的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 1 条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每年至少报送一篇就业需求分析、就业供需匹配等就业创业服务相关课题的调研报告，每年度对工作进行年度总结。

（三）中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数量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精品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 4 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 1/10 以上，按试点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 2 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 1/20 以上，按普通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 1 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 1/30 以上。（其中第一年以搭建服务平台、打造服务队伍、优化机制体制为重点，第二年以全面优质开展服务为重点。）

五、付款方式

1、实际可获取的运营服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运营服务费用由基础运营经费和绩效考核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运营经费占 80%，绩效考核奖励费占 20%。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2、项目运行满一年后，在中标人提交各类年度工作材料后的三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期基础运营经费（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3、项目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对该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相应的绩效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费；80 分（含）-90 分（不含）按 80% 拨付；70 分（含）-80 分（不含）按 70% 拨付；60 分（含）-70 分（不含）按 60% 拨付；60 分（不含）以下不予拨付。

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

附件：

《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及相关要求	分值	台账要求
组织建设 (8分)	队伍建设	1、建立专兼职服务队伍，综合服务站需配备有1名及以上专岗人员专职从事就业服务管理工作，综合服务点可配备兼职人员1名。要求服务意识好、文化程度高、学习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和沟通能力。专职员工要求学历专科以上（2分） 2、工作人员能按照《基层就业服务人员服务手册》，熟练掌握服务要求，知晓就业创业相关政策。（2分） 3、工作人员需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无故不参加的，缺席一次扣一分（2分）	6	提供员工名册、简历。
	组织架构	完善综合服务站点组织架构，细化职责与任务分工。组织架构明了，管理流程合理科学，运作流程图完整，各项机制设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提交组织架构及职责任务内容
规范运作 (30分)	场地建设	1.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运营平台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选址要符合面向服务对象、便利可及的要求。（3分） 2. 合理布局设置。摆放体现服务标识、服务理念、基本服务功能的要素，设置指导接待、自助服务区块。（3分）有条件场地应设置综合活动室、就业创业指导室、职业技能培训室或者就业心理咨询室等特色服务功能区块。（3分） 3、统一标识设备。应按全市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标识标牌、背景墙，岗位公示牌、工作证，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马甲。（3分）线上需统一应用系统，规范接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服务系统，推广	15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使用“台州就业招聘网”、“台创汇”“浙里找零工”等平台。（3分）		
	制度建设	结合推进情况，运营开始后每年的第一个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开展上一年度总结并形成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各占2.5分。	5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
	宣传工作	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对综合服务站进行宣传，做到广而告之。每个渠道宣传推广的得1分。	5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报送	报送工作信息及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建立工作月报制度，每月上报工作小结。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不少于500字的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1条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每年至少报送一篇就业需求分析、就业供需匹配等就业创业服务相关课题的调研报告，每年度对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少报送一条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及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的扣0.5分，少报送一篇调研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原文、信息录用的佐证资料等
服务开	活动举办	每个综合服务站每年组织不少于6场招聘对接活动（线下活动至少1场，并需要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做好信息报道），未达到6场要求的不得分。	10	提交活动照片、信息报道等材料
	就业需求排摸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收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需求。本项目每年收集就业需求数不少于8000人次，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5	提供台账
	收集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本项目每年整体发布岗位不少于12000个，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5	提供台账
	就业供需匹配	做好岗位信息查询、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每年服务不少于8000人次。	5	提供台账

展（55分）	就业援助帮扶	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类分级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首次服务，对有继续服务需求的人员，每月应至少提供1次帮扶服务，对其本人拒绝按月跟踪回访的，从登记之日起每6个月回访1次。应依托数字化应用场景做好帮扶记录，帮扶率达100%，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5	以系统数据为准进行审核和抽样调查
	创业服务	为有创业需求的人员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咨询、跟踪扶持等服务。	5	提供台账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配合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5	提交活动照片、信息报道等材料
	总体服务数量	按精品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4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10以上，按试点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2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20以上，按普通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1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30以上。	5	提供台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综合服务站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5	以服务对象名单进行抽样调查或回访
	创新服务	创新开展增值化服务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由区人社局进行综合认定。	5	提交服务总结、照片等材料
其他（7分）	其他事项	人社局及当地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	7	

加减分 项	加分项	工作有创新，获得荣誉、得到各级政府、人力社保部门领导批示肯定，或在各级媒体报刊上宣传报道，有较好社会影响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综合认定，国家级、省部级荣誉、领导批示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5 分；省人社厅、台州市荣誉、领导批示或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3 分，市人社局、领导批示或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酌情加分	提供领导批示件，提交各类荣誉证书、认定证书、活动信息报道等材料
	减分项	出现信息泄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审计或纪检问题或其他纠纷等情况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综合认定，发生一起，视情节严重扣 10-20 分。	酌情扣分	
总计			100	

注：此表为衡量服务站点运营情况的考核标准，具体实施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考核结果将作为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费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ZJWS2025-JJ97

甲 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发〔2024〕7号）文件要求，围绕政府主导、资源集聚、服务集成、共建共享的思路，按照服务平台规范化、服务城乡均等化、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方式精细化、服务评价社会化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面向公众提供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打造基层就业服务站点，逐步构建县、乡、村三级“一心多点、全域覆盖”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全力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第二条：场所打造

1、统一名称：就业综合服务站 6 个、就业综合服务点 2 个

类别	场所点位	打造目标
就业综合服务站 (6个)	路桥街道就业综合服务站	普通站
	路南街道就业综合服务站	试点站
	螺洋街道就业综合服务站	试点站
	新桥镇就业综合服务站	普通站
	蓬街镇就业综合服务站	普通站
	金清镇就业综合服务站	精品站

就业综合服务点 (2个)	雄鹰部队就业综合服务点	精品服务点
	高升村就业综合服务点	普通服务点
备注：服务站点的场所点位以及数量，可能会根据项目本身需求以及市级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统一人员配备

建立专兼职服务队伍，要求服务意识好、文化程度高、学习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和沟通能力。精品站需配备专职人员 2 人及以上，试点站需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普通站需配备专职人员 1 人，精品服务点需配备专职人员 1 人，普通服务点可配备兼职人员。

3、统一标识设备

各就业服务站点标识标牌、背景墙，岗位公示牌、工作证应按全市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马甲。场所内要根据业务需求，配备电脑、打印机、自助一体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并适当设置阅读休息、充电饮水、应急药品等便民设施。要统一应用系统，规范接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服务系统，推广使用“台州就业招聘网”“台创汇”等平台，提升协同管理能力。要统一服务站点运营要求、评审验收标准，健全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帮办代办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服务制度，并及时公示服务事项清单、服务规范和要求。

4、统一工作制度

各就业服务站点要紧盯工作目标，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规范运行。

第三条：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基本就业公共服务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发〔2024〕7 号）文件要求，站点的基础服务事项，包括以下清单所示：即“就业需求排摸、就业岗位收集、开展供需匹配、提升就业能力、实施就业援助、创业指导服务”等六项就业服务，以及大学生招引、社保参保、劳动维权等三项就业相关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站点，进一步丰富“就业+”服务事项，拓展“6+3+N”服务供给体系，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

“一站式”服务。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服务事项清单

功能模块	乡镇（街道）服务站具体事项		村（社区）服务点具体事项	事项功能
就业需求排摸	1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协助就业失业登记。	基础事项
	2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	基础事项
	3	收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需求。	收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需求。	基础事项
	4	开展就业法规政策宣传和推荐。	开展就业法规政策宣传和推荐。	基础事项
就业岗位收集	5	收集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收集岗位招聘信息。	基础事项
	6	开发公益性岗位。	协助开发公益性岗位。	基础事项
就业供需匹配	7	提供岗位信息查询、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	协助提供岗位信息查询、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	基础事项
	8	提供用工服务。	协助开展用工服务。	基础事项
	9	组织现场招聘活动。	协助开展招聘活动。	基础事项
就业能力提升	10	协助组织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等服务。	推荐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创业培训。	基础事项
	11	指导培训补贴申领。	协助指导培训补贴申领。	基础事项
就业援助帮扶	12	指导开展重点群体排摸、调查和回访。	开展重点群体排摸、调查和回访。	基础事项
	13	分类分级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基础事项
	14	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协助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基础事项
	15	组织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基础事项
	16	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基础事项
	17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协助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	基础事项

功能模块		乡镇（街道）服务站具体事项	村（社区）服务点具体事项	事项功能
			就业。	
创业指导 服务	18	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协助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基础事项
	19	提供创业资源信息。	提供创业资源信息。	基础事项
大学生招 引 服务	20	开展本地大学生就业信息排查登记。	协助排查、登记大学生就业信息。	基础事项
	21	开展大学生政策、岗位宣传推介。	协助做好大学生政策、岗位宣传推介。	基础事项
社保参保 服务	22	开展个人参保登记工作。	协助开展个人参保登记，对老年、残疾等特殊人员开展上门服务。	基础事项
	23	指导查询个人权益信息、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	指导查询个人权益信息。	基础事项
	24	协助办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协助认证领取人员资格。	基础事项
	25	开展社保、社保卡政策宣传推介。	协助开展社保、社保卡政策宣传推介。	基础事项
劳动维权 服务	26	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宣传，协助指导签订劳动合同（电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宣传。	基础事项
	27	配合上级开展薪酬分配调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		基础事项
	28	协助开展欠薪等劳动维权投诉举报受理、登记或转交上报。		基础事项
	29	配合劳动保障管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开展简易纠纷调解。		基础事项
	30	协助开展浙江“安薪码”推广工作。	协助开展浙江“安薪码”推广工作。	基础事项

2、开展就业增值化服务

创新开展就业增值化服务，围绕个人就业全生命周期、单位用人全过程主线，前移服务关口、下沉服务事项，主动感知回应群众和企业服务需求。

3、其他服务要求

做好区人社局及当地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至甲方的服务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保证乙方提供至甲方服务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乙方应当对照项目需求，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及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建立工作月报制度，每月上报工作小结。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不少于500字的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1条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每年至少报送一篇就业需求分析、就业供需匹配等就业创业服务相关课题的调研报告，每年度对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3、乙方提供的总体服务数量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精品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4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10以上，按试点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2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20以上，按普通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1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30以上。（其中第一年以搭建服务平台、打造服务队伍、优化机制体制为重点，第二年以全面优质开展服务为重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第六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于甲方。

2、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

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付款方式

- 1、实际可获取的运营服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运营服务费用由基础运营经费和绩效考核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运营经费占 80%，绩效考核奖励费占 20%。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预付款。
- 2、项目运行满一年后，在乙方提交各类年度工作材料后的三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基础运营经费（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 3、项目运行结束后，由甲方按照规定对该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相应的绩效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费；80 分（含）-90 分（不含）按 80% 拨付；70 分（含）-80 分（不含）按 70% 拨付；60 分（含）-70 分（不含）按 60% 拨付；60 分（不含）以下不予拨付。（考核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3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

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合同附件（《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及相关要求	分值	台账要求
组织建设 (8分)	队伍建设	1、建立专兼职服务队伍，综合服务站需配备有1名及以上专岗人员专职从事就业服务管理工作，综合服务点可配备兼职人员1名。要求服务意识好、文化程度高、学习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和沟通能力。专职员工要求学历专科以上（2分） 2、工作人员能按照《基层就业服务人员服务手册》，熟练掌握服务要求，知晓就业创业相关政策。（2分） 3、工作人员需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无故不参加的，缺席一次扣一分（2分）	6	提供员工名册、简历。
	组织架构	完善综合服务站组织架构，细化职责与任务分工。组织架构明了，管理流程合理科学，运作流程图完整，各项机制设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提交组织架构及职责任务内容
规范运作 (30分)	场地建设	1.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运营平台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选址要符合面向服务对象、便利可及的要求。（3分） 2. 合理布局设置。摆放体现服务标识、服务理念、基本服务功能的要素，设置指导接待、自助服务区块。（3分）有条件场地应设置综合活动室、就业创业指导室、职业技能培训室或者就业心理咨询室等特色服务功能区块。（3分） 3、统一标识设备。应按全市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标识标牌、背景墙，岗位公示牌、工作证，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马甲。（3分）线上需统一应用系统，规范接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服务系统，推广	15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使用“台州就业招聘网”“台创汇”“浙里找零工”等平台。（3分）		
	制度建设	结合推进情况，运营开始后每年的第一个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开展上一年度总结并形成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各占2.5分。	5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
	宣传工作	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对综合服务站进行宣传，做到广而告之。每个渠道宣传推广的得1分。	5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报送	报送工作信息及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建立工作月报制度，每月上报工作小结。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不少于500字的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1条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每年至少报送一篇就业需求分析、就业供需匹配等就业创业服务相关课题的调研报告，每年度对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少报送一条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及经验类、问题类信息或典型案例的扣0.5分，少报送一篇调研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原文、信息录用的佐证资料等
服务开	活动举办	每个综合服务站每年组织不少于6场招聘对接活动（线下活动至少1场，并需要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做好信息报道），未达到6场要求的不得分。	10	提交活动照片、信息报道等材料
	就业需求排摸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收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需求。本项目每年收集就业需求数不少于8000人次，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5	提供台账
	收集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本项目每年整体发布岗位不少于12000个，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5	提供台账
	就业供需匹配	做好岗位信息查询、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每年服务不少于8000人次。	5	提供台账

展（55分）	就业援助帮扶	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类分级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首次服务，对有继续服务需求的人员，每月应至少提供1次帮扶服务，对其本人拒绝按月跟踪回访的，从登记之日起每6个月回访1次。应依托数字化应用场景做好帮扶记录，帮扶率达100%，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5	以系统数据为准进行审核和抽样调查
	创业服务	为有创业需求的人员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咨询、跟踪扶持等服务。	5	提供台账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配合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5	提交活动照片、信息报道等材料
	总体服务数量	按精品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4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10以上，按试点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2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20以上，按普通站打造的就业综合服务站年均总体服务人次不少于1万或占当地常住人口1/30以上。	5	提供台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综合服务站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5	以服务对象名单进行抽样调查或回访
	创新服务	创新开展增值化服务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由区人社局进行综合认定。	5	提交服务总结、照片等材料
其他（7分）	其他事项	人社局及当地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	7	

加减分 项	加分项	工作有创新，获得荣誉、得到各级政府、人力社保部门领导批示肯定，或在各级媒体报刊上宣传报道，有较好社会影响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综合认定，国家级、省部级荣誉、领导批示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5 分；省人社厅、台州市荣誉、领导批示或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3 分，市人社局、领导批示或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酌情加分	提供领导批示件，提交各类荣誉证书、认定证书、活动信息报道等材料
	减分项	出现信息泄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审计或纪检问题或其他纠纷等情况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综合认定，发生一起，视情节严重扣 10-20 分。	酌情扣分	
总计			100	

注：此表为衡量服务站点运营情况的考核标准，具体实施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考核结果将作为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费的依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 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7）；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编号为ZJWS2025-JJ97）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磋商响应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附件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编号为 ZJWS2025-JJ9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编号为 ZJWS2025-JJ9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0）；
- 4、证书一览表（附件 11）；
-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2）；
- 6、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13）；
- 7、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4）；
- 8、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5）；
- 9、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
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情 况（ 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 品 要 填 写 此 栏 ）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 业 获 得 专 利 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 情况	项目服务期			
	付款方式			
				
技术响应 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情况表

包括（不仅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6）；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7）；
- 3、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合法授权参加路桥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ZJWS2025-JJ9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